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林麗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08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

附註一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元，惟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為12,60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

000元＋烤漆7,600元＝12,600元），故原告請求逾12,600元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